

####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 億 841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1 億 8,54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9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87 億 5,173 萬餘元，減少 55 億 6,623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事件未發生，未動用負債準備辦理存款保險賠付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 億 4,940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要保機構存款保險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 億 2,379 萬餘元，主要係購入政府公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8,888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保留資產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下稱台北 101 公司）股息。

#### 五、 重要審核意見

**（一） 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清理作業，迭有未積極參考市場股權交易價格辦理標售作業，或未審慎處理土地買受人價金給付問題等情事，致逾半數保留資產仍未完成處分，亟待研謀對策妥適處理，俾加速收回賠付資金。**

政府為防範金融機構發生系統性風險及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金融重建基金），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並委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負責執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承受、標售及未完結資產負債之處理等事項。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共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合計賠付總額 2,836 億餘元，後續由存保公司接管金融重建基金結束時所承受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經查存保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清理作業已歷時 10 餘年，惟逾半數保留資產仍未完成處分，有損國庫權益：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存保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接管金融重建基金承受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帳面價值 55 億 5,711 萬餘元，其中授信資產 5 億 7,258 萬餘元、台北 101 公司股權帳面淨值 22 億 2,205 萬餘元、不動產 26 億 8,266 萬餘元、古董藝術品 7,932 萬餘元、動產 47 萬餘元。惟存保公司自 108 年起，即未再執行處分前揭保留資產，迄至 111 年 8 月 28 日始委託專業機構拍定售出 12 件畫作及 1 件銅雕，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台北 101 公司股權、143 筆土地等不動產未完成處分，帳面價值合計 32 億 1,712 萬餘元，占原接管保留資產帳面價值之 57.89%（表 1），

表 1 111 年底存保公司承接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處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留資產		帳面淨值	占比
合計		55.57	100.00
已處分		23.40	42.11
尚未完成處分	小計	32.17	57.89
	台北 101 公司股權	22.22	39.99
	不動產	9.95	17.9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處理進度緩慢。經函請行政院促請金管會督促存保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妥適處理，俾加速收回賠付資金。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以 112 年 5 月 16 日院臺金字第 1121023779 號函請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及存保公司等有關機關研處。

2. 接管保留資產台北 101 公司股權長達 10 餘年，未積極參考泛公股行庫承接民營行庫或民股股東間之股權交易價格，妥為辦理保留資產標售作業，耽延賠付款收回期程：存保公司自 96 年 3 月 30 日起經金管會指定接管中聯信託公司，並於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賡續承接與執行處分中聯信託公司之保留資產-台北 101 公司股權(帳面淨值 22 億 2,205 萬餘元)。存保公司於承接後迄 111 年底止之期間，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等泛公股行庫曾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每股 27.90 元承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出售之台北 101 公司股權 1 億 1,375 萬 5,228 股(表 2)，又頂新集團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每股約 37.25 元，將持有之台北 101 公司 5 億 4,646 萬股，全數售予日本伊藤忠公司，且台北 101 公司每股盈餘自 101 年之 0.49 元上升至 111 年之 1.04 元，其中 108 年達 1.50 元為近年新高，每股淨值亦從 101 年之 9.7 元上升至 111 年之 13.06 元，108 年之 13.2 元亦為近年高點，惟存保公司未妥為參考泛公股金融機構承接民營行庫之釋

股價格，或民股股東間股權交易價格，積極規劃股權標售事宜，又金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亦未妥為協助存保公司處理該項保留資產，致截至 111 年底該項保留資產全數未處分，耽延賠付款收回期程，相關清理作為難謂積極。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及財政部本於主管機關及公股股權管理機關之立場，積極協助存保公司保留資產之清理。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以 112 年 5 月 16 日院臺金字第 1121023779 號函請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及存保公司等有關機關研處。

3. 未審慎處理保留資產土地買受人價金給付問題，引發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之訴，耽延保留資產處分期程，復未就不易處分不動產尋求有效清理方案，相關處理作為有欠妥適：存保公司於 97 年 9 月 26 日經金管會指定接管慶豐銀行，並於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賡續處理慶豐銀行之保留資產。惟存保公司於指定接管期間，未妥為審酌保留資產中之新店秀岡段 3-3 地號等 95 筆土地買賣合約之買受人已無履約能力，除同意過半數退出買賣合約外，並於 101 至 104 年期間，同意買受人因欲遲延給付尾款簽訂 11 次增補合約，終致買受人給付不

表 2 104 年間泛公股金融機構承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持有之台北 101 公司股權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新臺幣億元

金融機構名稱	承接股數	每股價格	交易總價
<b>合計</b>	<b>113,755,228</b>		<b>31.73</b>
第一商業銀行公司	26,460,000	<b>27.90</b>	7.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10,375,228		2.89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3,230,000		3.6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27,930,000		7.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	24,000,000		6.6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1,760,000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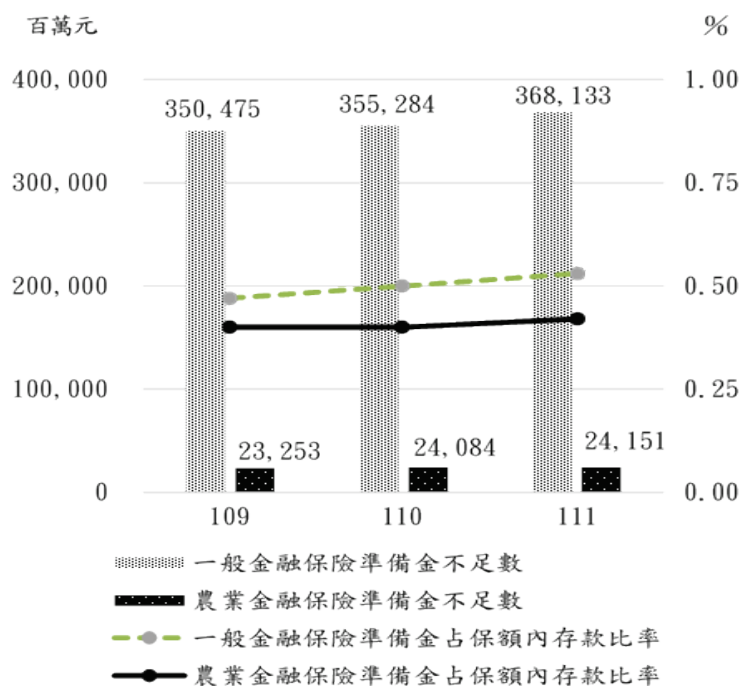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能而解除合約，且引發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之訴，徒增訴訟成本，亦耽延保留資產處分時間。又臺北市仁愛路地下室建物等其餘保留資產，因公告出售未果或尚處土地所有權訴訟，存保公司自109年始委託不動產投資顧問公司公開標售，惟截至111年底止，歷經7次標售，仍因優先承買權、登記使用用途受限及土地現況未能立即開發等問題無人投標，然存保公司未積極研議其他解決方案，僅一再委由不動產開發公司辦理資產標售，處理作為有欠積極。經函請行政院促請金管會督促存保公司妥適研議保留資產新店秀岡段3-3地號等土地或建物之有效清理方案，俾順利處分該類保留資產。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以112年5月16日院臺金字第1121023779號函請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及存保公司等有關機關研處。

**(二) 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均未達法定目標比率2%，準備金缺口嚴重不足，又部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評等欠佳，或有趨劣情事，亟待加速提升準備金餘額，並加強相關監管措施，以降低承保風險，保障存款人之權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存款保險、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等，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該公司111年底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311億餘元及64億餘元，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0.53%及0.42%，較109年度(0.47%、0.40%)及110年度(0.50%、0.40%)之比率已漸有提升，惟仍較法定目標比率2%，分別減少1.47個百分點及1.58個百分點，又經估算111年底準備金不足缺口分別高達3,681億餘元及241億餘元，較110年底準備金不足缺口數分別增加128億餘元及0.67億餘元，不足金額逐年攀升(圖1)。據該公司評估，倘未來均無辦理賠付案件及要保存款未成長情況下，以111年底保額內存款資料估算，預計分別須至140年及175年始能達法定目標，雖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可分別申請動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圖1 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